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控安石（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嘉宝01”，债券代码：13779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商管”）与河南爱购大乐城项目业主方郑州中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置业”）就签署的《关于郑州大乐城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合同》”）项下的履约事宜发生争议，光控安石商管于2022年9月23日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管城法院”）提起诉讼。中诚置业亦于2022年10月17日向郑州管城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后，光控安石商管在法定期限内向郑州管城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光控安石商管全部诉讼请求，驳回中诚置业等主体的全部诉求；2、案件诉讼费用由中诚置业等主体承担。

二、二审判决情况

郑州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立案后，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光控安石商管于近日收到了郑州中院作出的（2023）豫 01 民终 71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142,000 元，由光控安石商管负担。同时，光控安石商管应承担中诚置业等主体诉光控安石商管案件一审程序的部分案件受理费共计 125,786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控安石商管尚未履行二审判决。光控安石商管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二审判决书的相关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二审判决书已经生效。因发行人间接持有光控安石商管 51% 股权，发行人已在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 2,019.69 万元，对应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72.53 万元。本次诉讼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损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